

TO..... FROM..... DATE..... 附件1-至五 NO. ->

尊敬的蒋经国先生

博28696794

名信片寄给布农族

你们好！

首先向您帮助草拟归化政策局写信，建议沟
方需做处理“天台山”边防委员会。谭耀宗、李登
高、周义发、洪秀柱、李朝威致以崇高的敬意，仰望您
当顾念我们所做之社工表不深之感激。您们
给我所发信件体现了对民请愿的承诺，体现了关切。

可惜在把握生东支模从农政府商讨好增加的资
费而副部长有帮助整理李淑德，引起官方内部指引
发生了矛盾！此前，月二日承认向布农具体落实政策
在蒋经国先生的函电中所指之制，在你多次邀请
他到“天台”等地了解情况。她答：没有这个必要！要将
该问题解决清楚多年来的抱怨跟着来几句话来和
的李登高，想跟政府陈述给与更好的要求。她在
信中答：“没有这个需要”“会面也不会改变不尊重汉
族”。在台湾省人尊重精神下，必须尊重民族的差异。

附件一至五 NO. 二

TO..... FROM..... DATE.....

云雾缭绕迷漫，芳信渺渺何处觅。那是我夫妻一
个多月的风雨夜，拖着多病娇弱的红汗衫，猜何以堪！
这些娇柔声如隔膜，在李淑儀心中良是又不值，
不许良心引用现行政策，始给不希望她的决定。

请位诚意真知我痴情，你便装了场乌云散在狂风的
旗，大旗是你的旨意：以上的陳述事实，本年度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有以下两个信件及政府的
证件，重申之，承此证明，时间在限无法在此一一奉上
至时你们可以轻易看到，你力的被逼与我良心的刺
痛。我真想对你说：为什么要求修改后的新“通
则”能解救你为？

1、请你们看明白，新修订“通则”第17条：“
“家庭重建需要以人为本的工作方针。家庭重建的目的
是改善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政府应充分尊重社会各
方人士的利益与需要，亦不会牺牲任何社群的合法
权益”。如果照以上文本释意，“以人为本”若人出”

TO..... FROM.....

DATE

附件<一至五> NO. <三>

这句容易的句子所指范围包括因重建拆迁
受影响的所有利益人士。

至于今年十一月十三日去信香港政府要求解释该字
句的原意，有涵盖“无梨天台业主”？“业权人”？

身外政策都表嫁约没有正面回答，也不作解释。
请问该短语是：政府没向市民解释行吗？而市
民要找谁最具权威解释呢？请看附件<二>

所以在修订版的文本解释权、责、意写的清楚。

(二)文本中涉及利益相关的用字句要清晰化、通俗
化，避免混淆争拗，伤害的是平民百姓。

请将短句“建筑共识”，第二段，第一段：

根据香港局域行政署政策，在重建项目建筑
人口调查特推记的合资格“租户”在其地盘与市
政局连成一体后可获保留。

以上的“租户”有优先权租住“天台”无梨“业主”屋
宇“无梨天台业主”之前政府不予承认，现在承认不深

1951-1-12

TO..... FROM.....

DATE..... NO. (4)

认？这些模糊的模糊会如何伤害的民众是无助的人
族群又般云尔含迷惘的解决：你将“文化尊重”不
侷限人所以政府不能贯彻，又将“尊重”不局内部分
分，询问没有“文化尊重”的者相送。引用《收回土地公
例》124章规定是针对有该册登记的主要条款。特此函
知，剥夺其根本利益。

这不是历史重演吗？清朝施万“建立共识”，“统
领”？这不是欺反殖民的行打吗？失目弱乞！

或许政府认为它是借连带建设，也要提请注意自
净通过，族群也有法可依，亮公！四以反归原。同
政府对清，族民和工农皆得循序渐进，方深感于沉寂，因二
日承认没有思想政策，那还是迫入民与政府对立，甚而
为无能力与执行抗争！请信谦虚你门声之。

尊者敬候长吉，因以洋洋了述将成牙政沿用方针及
行政政策，恐届迟早会改变的。即这种思经修改可能
对的起自己吗？之道地道政府为客一客之道。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TO..... FROM.....

DATE 附件(一至五) NO. (三)

给这栋无助的公寓之行。否则即使重建后的高
楼大厦必有灵魂地在呼吸... 没头无尾? 先把
(三) 政府行政部门制订“重建，善后”的每
一个项目的建筑地基面对“天台”问题，在已造好
“重建共识”，中依然一字不提。说明一路跟着做
区政府意图操作这样这些“无助的人”是行不通的。
在现时香港无处可行赔偿安置，特别是近年
屡屡发生老弱重病家庭不公平而用假途委之
助老人公屋的风头正劲，这是负责任的政府吗？
今年发生的马鞍山道路事件，因为重建中生
持冷漠处理。可能是因为到了现场了解也深却触
景伤情，大多数都给予重租户(劣等公屋)被破坏
房屋，是无可避免的惨状。而又可以不积蓄仇恨？
每次呼吁政府不能从责任或表面上只推卸地“关心
关利益者的身家问题”提出，由该部门去审核，作最
终裁决！对于对“天台问题”也有法可依。

民革人一至三

事件人一至五 NO. 15

TO..... FROM.....

DATE.....

(3) 在不作为“无业者”反而用人的向易谦自报告：
该银行至七号的支票只与我类似以黑为印字，
转账来的，尤得发他送。此次凡新登记的，及如都
在上地办也。为转工首一天从大庄接客，现在花了一个
多月了，情况过粗重。前几节上着楼，有大租，因租天后座
每月收少之租。

昨日在下邀请其行员名吕书房协助地政署，由
该楼梯行纲带了去审问，据其告状，因所借记会不如
情。因未口三月租给了女人，以后大着肚，楼梯不便
搬及走着，所以就退返来。之后经当场告诉，我若找房
物，他的说，借与自己（指口四月二日）有借，叫往别处有
的住，没人在住，没处！陈淑耘往银行说：今天我同你
们一起，应房政科的，不没我的能不行了。于被放逐，将
先有好的消息告诉我，多谢你。她又说：如今后事已
经不道了，失去联络。

另一位是住在楼梯间，单身。人口也少，多岁。

九月十一至十三

TO..... FROM..... DATE 九月十一至十五 NO. 17

在你上天台，遵从必定摸壁过索。九月十一至十五。
精神稍好我问你中国重庆的，他们耳朵？多少钱买？
我在你耳边大声说方听着。她说：早过壁板头，因为
使着许多港元。到一月时我们合心了多钱变水声，
遵之已经不买钱的到底。厚板一前认识于你。

0.9月11日游记时遵之用铁链上锁，布施
站在其门上。很重中被脚板，不易遵之。以后再也
易不到。或许她因害怕而闻呢？愿她安息吧！
游手无策吗？力善良的人民，想不到学生像山
狼赤利鱼“天公座”，被剥皮之后游船便趁机下床
来向游客之船用天钩钩而游手腰带。齐游玩
且没有吓到一枝箭。

游手无策这样对他们公平吗、公道吗？但凡
在世者皆归钢铁公司航行。这，钢管船才没时间
也许他们走了。竟不知天衣无缝要怎，竟不知时间
他们。当他们到高处若等若风，竟有直撞船壳

1949-5-1

稿件(一至五) NO. 1

TO..... FROM..... DATE.....

淘宝对决是淘宝店铺进率，谁都无法忽视结果
但前进行没有拍老板。

单说说网通也很难说好，因为两个公司的方式
好像，在他们的帮助下淘宝的菜鸟驿站增加到
很多。到了9月21日连成和解了快递的派送
可是帮不了解决速度。

另一方面淘宝行政部在战场上被击败，淘宝行政
该说之外许多人在淘宝内部决策“无权也有”事件。

淘宝行政9月后由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国庆
接手。其处理手法令人无法接受。首先把三才阁虚
报虚。然后向客户人信用卡了200万的押金。之后将
消费者的商品以二元租的出租。从以来可以承认。

淘宝行政的“政府无具体操作政策，只讲执行政策
在你不知道地去信你，甚至没有强调一项政策

- ①引用《收回土地条例》184章《藏商条件》三>
- ②引用地政署第2018年1月21日函件《请看附件1》

九月廿一至廿二

TO..... FROM.....

DATE 件人一至五) NO. 142>

③ 指责在下的“天台”是违约建筑施物，
在下本想与贵公司进行友好商讨相对的
反映让大商评评。

① 收回土地使用权→政府的归还及费用如何：

政府在建设过程中向本公司租赁土地而租
赁期间有无产生其他费用或损失的代理人。

为何有多种或有矛盾的业主问题在内且
期量不被偿付。这些责任与该处“天台地基”
何关。均跟建筑无关？在下特此重申在该

② 地政署添了草字部，对谁更负责：玫瑰地产在

05年七月十四日政府通知收回持本人的“天台地基”
租赁权归还给本，地政署不承认与李淑仪前的
债权债务。没有“业主”何来租金？这不是政
府自欺欺人，还是其他老板房？05年四月日本人
上地造记的“业主”身份算不算数？05年四月日本

上地造记确认登记，因不归地政内部分割，按意房接
不归方承认。

不规则五二

TO..... FROM.....

DATE (星期一至五) NO. (4)

(3) 李淑儀指“天台地主”是违例建筑物，请问该位到底有无到深水埗？或通过过生手的报导，因为天台山的均有天台屋，这是证明港英政府的错误吗？中国天台屋的建筑，中国天台屋，在光天化日下公然之行，这不是证明港英政府无能，中国天台屋，因为之后违法的天台，那有关天台屋的建筑，所以港英政府就到不了。然后政府的行政及施政对这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呢？也是无可调和的，政治制度，与天台问题重逢，用这种理由来推卸责任，根据本情报告，是否有公道的推论和看法呢？如果谈归根到底，现行的政策对天台地主是人情的，相反的港府就无所谓，但香港订立“违例建筑物”为“违例建筑”，而没有帮助社群的限制，一言未尽，但香港之说，说天台问题，是社会普遍问题，公私不分，虽然香港政府数次向香港长期的管理斗争，但都

2009年1月21日

TO..... FROM..... DATE.....
件人至五> NO. <一>

不恰当地引用胡锦涛、温家宝的施政谈话词：

如：“中央的政策，你们说好（指深化改革）就照办，你们
说不好，我们（指中央）要改强。”

又：“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是政府的职责，推动社会
的公平正义是政府的良心”藉以粉饰政法部重
建不是资源重新分配吗？政法部不要讲良心？

多次引用特首胡锦涛的“加强作风建设”的名言：

如：“香港离不开祖国，祖国离不开以一种精英的领
导班子下看领导的百姓。他强调自己深爱着，深
爱以至不惜损害，不尊敬政府的威严，不尊重领导而
利欲及物无遗目得”。假若是几年收楼，那时
是我的身家全部，我相信精英与毁灭都是其生利欲
请问港运到底，你们有从体会到人家的痛处？

而在场对后的“建立共识”，中行漫生被“丑闻”之后，
那般多没有实践在你身你亲你家体弱呢？在下对李
淑德的布满云雾般正直的鞭撻，激着我这

附件一至三>

TO.....

FROM.....

DATE.....

附件一至五> NO. <序>

了她，将送海瑞做为报偿给商丘孙刻老师，孙刻老师
答：八月九日于夏莲房水边室中第三页有三段给我
“不要破法例，不要破政策”意即“无法无天”第42。
在下即刻反驳，刻字相对用书信与之抗争！要以时间
海归独享以及时间的流逝！依据基本法第三章第
三十四条保障保持传统的不便利。目前正向警方索取
相关法律的资料。

草拟人高某微势弱力薄，且时高呼空耗强强凌驾
反社工的形像信，在警署高层购买假告纸，张贴本
人的话如峰回路转在添油加醋下连环拆穿，愈
深恶痛绝。可是帮不了辣椒，遂立地取亡。而今加恨
重逢劣战，可怕的将来不知还有多少的公道及被剥削
又被吞没？又有几多被捏造罪名捞到却含恨终生。

在此呼吁：尊重的法官，帮忙吧！促请政府把
“不分相利害者”的谎言摆上法庭。

在此呼吁各位商店老板，诸位们楼下

九五四八一五三

TO..... FROM.....

DATE 2019年1至5月 NO. 13

尊爱心，同情心，同情这群众无助的公道。鼓起勇气，勇敢通过反剥削的政策更新，只有特立以恒的策略修正。制订一套与时代同步的收税制度，“天合利益相关者”的利民惠民政策，让一份属于他们的，族群小众合法合理的途径他们。共同朝这一目标：公平正义、和谐社会的努力。

谢谢大家

鞠躬致意

鞠躬致意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修改

10-1-018 07號 1月13號
尊尚友的李淑儀女士： 台鑑

書引：（一）

傳真 一份二張
90K1002

市政重建第4期：市政的生活痕跡（三）如何
市政重建和落成“以人物本”的工作方式，市政重
建的目的是改善市政的生活痕跡。政府應
會顧慮社會上各人士的利益與需要，而不會
犧牲任何社群的合法利益。這項政策的
目的是減少在強制要拆掉境人士的數目。

在于這篇：其中重複到了“以人物本”及“任何
社群”以人物本是否違背天經地義？“任何社
群”是否堅持玉在椟？請詳細闡明此
的確義或誤意。而在立法局三讀通過時是
否有注記釐清？

書引（二）芻穀和指引：39>如下：

市政重建第4期會定期舉辦諮詢會（每
兩至三次），政府會就市政重建第4期的方

10-7-6日
07年12月13日

傅首一物二张
傅首二物二张

新界行征询公眾意見方案以促進，以恢復新界。
重要報告、復檢日期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五日。

諮詢會議日期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在下諮詢：天水圍未來發展已經已與房地
政爭拗已始一章、聽起重複及重複，房地、地政方
便在地天水圍而約在事或向立法會諮詢誰
做？“諮詢公署”意見，天水圍為深水埗利源東
黃浦河的申請、收回信是否以該“意見”？此
政府有沒有增加促進房地政諮詢意見？
諮詢到幾次？ 謝謝。

不虛此問致謝

傅首一物二张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0-10 18

附件(三)

第 124 章 收回土地條例

本人循環政途經，向政府訴述天氣是
用血汗錢买的。上书几十次被挡，去電詢地
6. 補償：石盈亞夏向李淑儀求情求極。

(1) 在土地根據第 5 條歸還政府的日期起計 28 天內，主管當局須—— (由 198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修訂)

(a) 政府前業主，以及放回緊接土地歸還政府之前根據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
文書而對該土地擁有產權或權益的任何人，就收回該土地而作出補償
要約；或 (由 1984 年第 5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條修
訂)

(b) 向 (a) 段所描述的任何人送達由主管當局指明格式的通知書，要求該人
在該通知書所指定的時間內，呈交其補償申索。

李淑儀引用上述條例套在本人堵水
極口上，是明顯擅權枉法。

1. > 该条例是针对有注册产权业主。李淑
儀用精力解释泛指无业居无定所业主。

2. > 05 年五月二日登记文件，本人已申报无业居

3. > 李淑儀于 09 年八月廿四日八時十分左右与本
人电话，承认无具体退地政策。
云公开 10-3-19

請註明本署信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10-1-018

地政處

地政總署

(市區重建組)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八一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6 樓 601-602 室



LANDS DEPARTMENT

(Urban Renewal Section)

Units 601-602, 6/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893 1542

圖文傳真 Fax: 2834 0716

本署信號 Our Ref.: (38) in L/M(3) to UR HS K22/EP/1 Pt.2

來函信號 Your Ref.:

新界葵涌

石籬邨

石華樓 418 室

楊國榮先生

楊先生:

以下的函件李淑儀視為現
行政策。是名服務的內部指引。
2005年5月2日登記的天台並非
有符合內部指引?

有關深水埗興華街 5 號天台事宜

2005年7月15日本人上房協進行二次登記被拒。

你曾于 2008 年 8 月 8 日就上述事項去信發展局。

本處現應發展局的要求，就閣下來信中所提及的首條問題答覆如下：

(1) 地政總署在收地過程中是根據對受影響物業所進行的戶籍登記，以確認該物業佔用人的身份。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該會曾於 2004 年 5 月 2 日於上述物業進行戶籍登記，你曾表示房間 1 及 2 分別出租予吳先生及陳先生。於 2005 年 7 月 15 日政府宣告收地時，房間 1 及 2 依然分別由吳先生及陳先生租用。

2005年7月15日政府宣告收地時，天台住戶的爭取依然

(2) 基於以上的資料本署認為上述房間佔用人身份的確認過程，是符合本署的指引。

存在！本人也看不到函件中有針對並已存在天台住
主的判詞。沒有业主，何
地政總署
總產業測量師(市區重建)
李租戶？爭取證明李 (梁子華)



代行)

2008 年 8 月 25 日

梁子華與李淑儀漠視事實，草菅民財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香港房屋協會

(經辦人：

(經辦人：

李淑儀女士)

勞連發先生)

可惡！

This message and any attachmen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the addressee only. It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which is confidential and/or legally privileged.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r use of this message is permit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by mistake,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lete or destroy this message, as appropriate.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is excluded.

LUR4

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含有敏感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足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10-7-1 力爭公義 P/N/P/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五)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2) to DEVB(PL-UR) 70/41/143 Pt.3

電話 Tel.: 2848 20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905 1002

新界葵涌
石籬邨
石華樓 418 室
楊國榮先生

楊先生：

諸位議員所交的文件
證明在手的那幾幅粗在
發展局欠缺任何人都知情
都是徒勞，但是你們對華民
有關深水埗興華街 5 號天台事宜
深水埗發展項目 K22

閣下三月三日、三月十二日和三月十六日來信發展局。繼記在人
我們於三月五日和三月十八日初步回覆，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來信提問有關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回覆的內容。以上覆信是回應閣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和九月間致發展局五封來信。從閣下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來信和其附件所示的資料，我們理解閣下的訴求是，不要求政府依法例考慮賠償金額，而是要求政府考慮恩恤損失。此外，從閣下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來信另外部份所載的資料，我們的理解是，閣下指房協表示在現行政策以外無權考慮恩恤，閣下於是懇求本局在現行政策以外恩恤幫助。根據以上來信資料，我們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綜合閣下訴求，是希望政府考慮閣下的訴求時，不要依法例，不要按政策，能夠應閣下要求給予恩恤。以上綜合稍為過簡。閣下希望政府考慮訴求時，不要依法例考慮賠償金額，而希望在現行政策以外幫助閣下，能夠應要求恩恤損失。我們回應閣下以上訴求的回覆並沒有改變。抱歉未能及早回應以上提問。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經辦人：劉志偉先生)

發展局局長

(李淑儀)



代行)

省略人與
內容无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